

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 <u>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u>	名稱： <u>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u>	配合環保署將營建混合物歸類為營建廢棄物之列，屬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圍，將營建混合物部分自本辦法內刪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及利用所屬各機關興辦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泥漿，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及利用所屬各機關興辦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泥漿 <u>及營建混合物</u> ，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	配合環保署將營建混合物歸類為營建廢棄物之列，屬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圍，將營建混合物部分自本辦法內刪除。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營建剩餘資源（以下簡稱剩餘資源）：指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泥漿等之統稱。</p> <p>二 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指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以</p>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

下簡稱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及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三 營建廢棄物(以下簡稱廢棄物):指工程所產生之廢木材、廢紙、廢塑膠、玻璃碎片、廢單一金屬(鐵、銅、鋁)及營建混合物等。

四 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餘土與廢棄物在尚未分離前之物狀。

五 營建泥漿(以下簡稱泥漿):指工程施工所產生，不具有危險性與毒性且不致造成公害之超過土壤塑性限度之高含水量泥水。如連續壁、地下潛盾、反循環樁、河川疏濬及溝渠清淤等施工產出，且未經曝曬、脫水等先期處理

之泥水。

六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
(以下簡稱處理場):指剩餘土石方堆置處理場、營建泥漿處理場或與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合併設置之場所。

七 剩餘土石方堆置處理場
(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本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及再生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設備之場所。

八 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
(以下簡稱分類場):指供混合物暫屯、破碎、碎解、篩選、分類、加工、回收、處理及放置相關機具設備之場所。

九 營建泥漿處理場
(以下簡稱泥漿場):指供泥漿暫屯、堆置、再生處理及放置相關機

具設備之場所。

十 再利用機構：指下列任一場所。

(一) 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設立可兼收容處理混合物之處理場。

(二) 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自治法規許可設立之分類場。

(三) 指依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許可並核發登記證之機構。

十一 再生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處理機構作為原料、添加物、材料、工程填料及土地改良等用途之行為。

十二 暫屯：指將剩餘資源運至處理場內暫屯、堆置，以供後續處理、轉運及再生

	<p>十三 利用等之行為。剩餘暫理無生轉場不 最終掩埋：指剩餘暫理無生轉場不 資源運至處理處，經已無生轉場不 屯、堆置，用後已無生轉場不 場再生利用，或未經處理，而 法進行回收、處理，而 利用，或未經處理，而 場再生利用，或未經處理，而 送合法收容處置，不 所掩埋、屯置，不 再轉運之行為。</p> <p>十四 再生處理：指處理 場設置必要之分類 加工設備（如篩選 機、破碎機等），將 餘土或泥漿，經破 碎、分類、混合及 加工等處理後，再 利用之行為。</p> <p>十五 山坡地：本府依水圍 土保持法劃定範圍公 報請行政院核定（以 告之臺北市（以下 簡稱本市）山坡地。</p> <p>十六 環保項目：指施工或相關 場所環境衛生措施、環境 清潔之維護及廢棄物處 理等項目及相關污染防 治措施。</p>	
--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本府各機關之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 工務局：本府剩餘資源管理政策規劃及依本辦法委託相關人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本市山坡地、河川、行水區及堤岸等地區之違規棄置剩餘資源之查報、告發、處分及清除。

二 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本市處之場營運申請設置之受理、管理、建築工程剩餘資源流向管制及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處理者之處分。

三 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本市處之場營運申請設置之審查、處理場營運後依相關環保法令對於環保項目與廢棄物流向管制及各項污染源與違規棄置剩餘資源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本府各機關之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 工務局：本府剩餘資源管理政策規劃及依本辦法委託相關人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本市河川、行水區及堤岸等地區之違規棄置剩餘資源之查報、告發、處分及清除。

二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本市處之場營運申請設置之受理、管理、建築工程剩餘資源流向管制及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處理者之處分。

三 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本市處之場營運申請設置之審查、處理場營運後依相關環保法令對於環保項目與廢棄物流向管制及各項污染源與違規棄置剩餘資源

- 一、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第一款因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大地工程處改隸本府工務局，權責修正。
- 三、第二款文字修正，將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改為一級機關都市發展局。
- 四、第三款文字修正，將廢棄物清理法改為相關環保法令。
- 五、第四款刪除，併入第一款。
- 六、第四款至第六款係原條文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

<p>之查報、告發、處分及清除。</p> <p><u>四</u> 警察局：協助本府各相關機關排除、取締違規棄置剩餘資源。</p> <p><u>五</u> 區公所：轄區內違規棄置剩餘資源之查報，送各有關權責機關處理。</p> <p><u>六</u> 工程主辦機關：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畫或設置之處理場之自審程剩餘未依計畫處置之。</p>	<p><u>四</u> <u>清法</u>) 規定對違規棄置剩餘資源之查報、告發、處分及清除。</p> <p><u>五</u> <u>產業發展局</u>：本市山坡地違規棄置剩餘資源之查報、告發、處分及清除。</p> <p><u>六</u> 警察局：協助本府各相關機關排除、取締違規棄置剩餘資源。</p> <p><u>七</u> 區公所：轄區內違規棄置剩餘資源之查報，送各有關權責機關處理。</p> <p>工程主辦機關：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畫或設置之處理場之自審程剩餘未依計畫處置之。</p>	
<p><u>第三條</u>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營建剩餘資源（以下簡稱剩餘資源）：指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泥漿等之統稱。</p> <p>二 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指建築</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規定移列。</p> <p>二、配合環保署將營建混合物歸類為營建廢棄物之列，屬廢棄物管理法管轄範圍，將營建廢棄物及營建混合物部分自本辦法內刪除，並做款次調整。</p>

工程及公共工程（以下簡稱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及塊等，經可供回收、加工、轉運、生利用者，屬土壤砂石資源。

三 營建泥漿（以下簡稱泥漿）：指工程產生，不具有與毒性之超度之如連盾、反疏工產曬、脫水等之泥水。

四 收容處理場所：包括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處理場所等。

五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以下簡稱處理場）：指土石方資源堆

- 三、第三款係原條文第五款移列。
- 四、第四款新增。配合內政部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調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為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以配合本府加強泥漿處理之政策。
- 五、第五款係原條文第六款文字修正後移列。
- 六、第六款係原條文第七款，配合內政部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定義文字修正後移列。
- 七、第七款係原條文第九款移列。
- 八、第八款新增。配合內政部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定義。
- 九、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係原條文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移列。

置處理場、營建泥漿處理場，單獨或合併設置之場所。

六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七 營建泥漿處理場（以下簡稱泥漿場）：指供泥漿暫屯、堆置、再生處理及放置相關機具設備之場所。

八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

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九 再生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處理機構作為原料、添加物、材料、工程填料及土地改良等用途之行為。

十 暫屯：指將剩餘資源暫運至處理場內暫屯、堆置，以供後續處理、轉運及再生利用等之行為。

十一 最終掩埋：指剩餘資源運至處理場暫屯、堆置，經處理後已無法進行回收、再生利用，或未經處理而轉送收容處理場所掩埋、屯置，不再轉運之行為。

十二 再生處理：指處理場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將

<p>餘土或泥漿，經破 碎、分類、混合及 加工等處理後，再 利用之行為。</p> <p><u>十三</u> 山坡地：本府依水 土保持法劃定範圍 報請行政院核定公 告之臺北市（以下 簡稱本市）山坡地。</p> <p><u>十四</u> 環保項目：指施工 或相關場所環境衛 生措施、環境清潔 之維護及廢棄物之 處理等項目及相關 污染防治措施。</p>		
<p>第四條 泥漿應在施 場先行處理至該土 程度以下。但無法 工地現場處理者， 閉式車斗運至具有 理能力之場所處理。</p>	<p>第四條 泥漿應在施 場先行處理至該土 程度以下。但無法 工地現場處理者， 閉式車斗運至具有 理能力之場所處理。</p>	<p>未修正。</p>
	<p><u>第五條</u> 混合物應在施 現場先行分離處理。 法於施工工地現場 者，應先運至再利用 處理。</p>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環保署將營 類為營建廢棄物之 棄物清理法管轄範 建混合物部分自本 除。</p>

<p>第<u>五</u>條 <u>工地產出物</u>屬餘土者，得於土資場內作最終掩埋或其他利用；屬廢棄物者，應依<u>廢棄物清理法</u>（以下簡稱廢清法）處理。</p>	<p>第<u>六</u>條 <u>混合物經分類後</u>，屬餘土者，得於土資場內作最終掩埋或其他利用；屬廢棄物者，應依<u>環保相關法令</u>處理。</p>	<p>一、條次調整。 二、配合環保署將營建混合物歸類為營建廢棄物之列，屬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圍，將營建混合物部分自本辦法內刪除，並改為屬廢棄物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p>
<p>第<u>六</u>條 經本府工程主辦（管）機關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得逕行查核剩餘資源流向監控資訊者，得免辦理抽查剩餘資源處理紀錄。</p>	<p>第<u>七</u>條 經本府工程主辦（管）機關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得逕行查核剩餘資源流向監控資訊者，得免辦理抽查剩餘資源處理紀錄。</p>	<p>條次調整。</p>
<p>第<u>七</u>條 計畫書之製作，應將餘土及泥漿數量分別計算載明。</p>	<p>第<u>八</u>條 計畫書之製作，應將餘土及泥漿數量分別計算載明。</p>	<p>條次調整。</p>
<p>第二章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管理</p>	<p>第二章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管理</p>	<p>未修正。</p>
<p>第<u>八</u>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中規定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收容處理計畫，包括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等，並納入工程施工管則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確實督導執行，如有違規棄置剩餘資源者，應依契約及廢清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及處分。</p>	<p>第<u>九</u>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中規定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收容處理計畫，包括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等，並納入工程施工管則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確實督導執行，如有違規棄置剩餘資源者，應依契約及廢清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及處分。</p>	<p>條次調整。</p>

<p>第<u>九</u>條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處理，工程主辦機關應以下列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就工程規模自行規劃設置處理場。 二 要求承包廠商自行設置處理場。 三 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政府機關許可設置之處理場。 <p>工地應於實際產出剩餘資源前，將該<u>收容</u>處理場所之<u>名稱及地址</u>報知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資源運送憑證。</p>	<p>第<u>十</u>條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處理，工程主辦機關應以下列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就工程規模自行規劃設置處理場。 二 要求承包廠商自行設置處理場。 三 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政府機關許可設置之處理場。 <p>工地應於實際產出剩餘資源前，將該<u>合法</u>處理場所之<u>地址及名稱</u>報知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資源運送憑證。</p>	<p>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p>
<p>第<u>十</u>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理場，於本市設立者，由工程主辦機關依規定審查核准後啟用，並副知本府相關機關；於本市轄區外設立者，應遵守當地<u>直轄市、縣</u>（市）政府相關規定。</p> <p>處理場之設置若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u>十一</u>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理場，於本市設立者，由工程主辦機關依規定審查核准後啟用，並副知本府相關機關；於本市轄區外設立者，應遵守當地<u>縣</u>（市）政府相關規定。</p> <p>處理場之設置若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p>
<p>第<u>十一</u>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委外監造時，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技師</p>	<p>第<u>十二</u>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委外監造時，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技師</p>	<p>條次調整。</p>

<p>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管理條例規定，由建築 師、技師或顧問公司負 責監督剩餘資源進入實 際收容處理場所並納入 委託契約。</p>	<p>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管理條例規定，由建築 師、技師或顧問公司負 責監督剩餘資源進入實 際收容處理場所並納入 委託契約。</p>	
<p>第<u>十二</u>條 工程規劃設計階 段，估計總出土量在五 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 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 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 容處理場所。</p>	<p>第<u>十三</u>條 工程規劃設計階 段，估計總出土量在五 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 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 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 容處理場所。</p>	條次調整。
<p>第<u>十三</u>條 工程主辦機關得於 規劃設計階段辦理地質 鑽探調查工作。對基地 開挖可立即利用之資 源，應估算其處理成本 及價值，列入工程項 目，於工程契約中，以 實際發生數量核計為原 則。 工程施工中如遇地 質變化與原鑽探資料差 距過大時，工程主辦機 關得依變更設計方式辦 理。</p>	<p>第<u>十四</u>條 工程主辦機關得於 規劃設計階段辦理地質 鑽探調查工作。對基地 開挖可立即利用之資 源，應估算其處理成本 及價值，列入工程項 目，於工程契約中，以 實際發生數量核計為原 則。 工程施工中如遇地 質變化與原鑽探資料差 距過大時，工程主辦機 關得依變更設計方式辦 理。</p>	條次調整。
<p>第<u>十四</u>條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 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 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 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p>	<p>第<u>十五</u>條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 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 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 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p>	條次調整。

<p>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施工預算內及納入工程契約。</p> <p>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不受本辦法規定之限制。但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得將原編列或購買費用變更為餘土相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p>	<p>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施工預算內及納入工程契約。</p> <p>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不受本辦法規定之限制。但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得將原編列或購買費用變更為餘土相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p>	
<p><u>第十五條</u> 承包廠商於工程實際出土前，應將工程計畫書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但處理數量如超過收容總量上限者，工程主辦機關應不予核准。</p> <p>工程主辦機關應將計畫書副知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環保局。公共工程之計畫書內容變更時，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第十六條</u> 承包廠商應於工程實際出土前，將工程計畫書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但處理數量如超過處理場所收容總量上限者，工程主辦機關應不予核准。</p> <p>工程主辦機關應將計畫書副知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環保局。公共工程計畫書內容變更時，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第<u>十六</u>條 公共工程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及承包廠商之名稱。</p> <p>二 剩餘資源數量（不得超過收容處理場所收容總量上限）、內容及開工、出土預定時間表。</p> <p>三 收容處理場所之<u>名稱及地址</u>。</p> <p>四 資源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收容處理場所為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處理場所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一 經當地<u>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文件</u>。</p> <p>二 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之餘土交換處理同意書（土質及處理時間，均應相符）。<u>屬</u>民間建築工程出具之餘土交換處理同意書，應經當地<u>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u>。</p>	<p>第<u>十七</u>條 公共工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及承包廠商之名稱。</p> <p>二 剩餘資源數量（不得超過處理場所收容總量上限）、內容及開工、出土預定時間表。</p> <p>三 <u>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或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之地點及名稱</u>。</p> <p>四 資源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收容場所為前項第<u>三款</u>所稱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一 經當地縣（市）政府<u>許可收容地點之地主同意書、平面位置圖、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u>。</p> <p>二 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之<u>工程</u>餘土交換處理同意書（土質及處理時間，均應相</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	---	-------------------------------

	符)。如 <u>需土之工程</u> 為民間建築工程，其所出具之餘土交換處理同意書，應經當地縣（市）政府核備。	
<p><u>第十七條</u>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計畫書經審核同意後，向<u>工務局</u>申請運送憑證序號，由工程主辦機關依統一格式自行印製運送憑證發給承包廠商使用。</p> <p>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工程主辦機關應查核清除機具是否確實將剩餘資源運送至指定之處理場所。</p>	<p><u>第十八條</u>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計畫書經審核同意後，向<u>本府</u>申請運送憑證序號，由工程主辦機關依統一格式自行印製運送憑證發給承包廠商使用。</p> <p>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工程主辦機關應查核清除機具是否確實將剩餘資源運送至指定之處理場所。</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u>第十八條</u> 承包廠商處理剩餘資源後，應將運送憑證逐次送工程監造單位，由工程監造單位彙整後，填具剩餘資源處理紀錄表（以下簡稱紀錄表）送交工程主辦機關存檔。</p>	<p><u>第十九條</u> 承包廠商處理剩餘資源後，應將運送憑證逐次送工程監造單位，由工程監造單位彙整後，填具剩餘資源處理紀錄表（以下簡稱紀錄表）送交工程主辦機關存檔。</p>	<p>條次調整。</p>
<p><u>第十九條</u> 工程進行期間，承包廠商應依計畫書辦理，並於每月之末日依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p>	<p><u>第二十條</u> 工程進行期間，承包廠商應依計畫書辦理，並於每月之末日依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p>	<p>條次調整。</p>

<p>表，向營建剩餘土石方簡餘去 資訊服務中心（以申報數量及 稱資源之內容、數 處。</p> <p>工程主辦機關除得 隨時抽查外，並應將 造單位彙送之紀錄表 於次月五日前核對資 中心之申報資料，函 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 市、縣（市）政府。</p> <p>如有違規棄置剩餘 資源者，應由工程主 辦機關依契約約定扣 款、停止估驗、限期 清除、違規棄置剩餘 源、現場回復原編定 用，並移請地方環保 關及營造業主管機關 規定辦理。</p>	<p>表，向營建剩餘土石方簡餘去 資訊服務中心（以申報數量及 稱資源之內容、數 處。</p> <p>工程主辦機關除得 隨時抽查外，並應將 造單位彙送之紀錄表 於次月五日前核對資 中心之申報資料，函 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 市、縣（市）政府。</p> <p>如有違規棄置剩餘 資源者，應由工程主 辦機關依契約約定扣 款、停止估驗、限期 清除、違規棄置剩餘 源、現場回復原編定 用，並移請地方環保 關及營造業主管機關 規定辦理。</p>	
<p><u>第二</u>十條 本府得成立聯合抽 查小組，視實際需要 定期抽查重大剩餘資 源之剩餘發現有未依 規定之棄置行為，應 請工程主辦機關限期 改善。</p> <p>前項聯合抽查小組</p>	<p><u>第二</u>十一條 本府得成立聯合 抽查小組，視實際需 要不定期抽查重大公 共工程施工程度情形 之剩餘發現有未依規 定之棄置行為，應請 主辦機關限期改善。</p> <p>前項聯合抽查</p>	<p>條次調整。</p>

<p>之幕僚作業，由本府工務局負責。</p>	<p>小組之幕僚作業，由本府工務局負責。</p>	
<p><u>第二十一條</u> 工程主辦機關於計畫書變更時或公共工程完工後，應將紀錄表函送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設處理場所者，應一併檢送處理場管理紀錄及剩餘容量證明。</p>	<p><u>第二十二條</u> 工程主辦機關於計畫書變更時或公共工程完工後，應將紀錄表函送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設處理場所者，應一併檢送處理場管理紀錄及剩餘容量證明。</p>	<p>條次調整。</p>
<p>第三章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之管理</p>	<p>第三章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之管理</p>	<p>未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u>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之處理，應自行規劃設置專用處理場或覓妥收容處理場所，並作成計畫書。</p>	<p><u>第二十三條</u>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之處理，應自行規劃設置專用處理場或覓妥<u>合法</u>收容處理場所，並作成計畫書。</p>	<p>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u> 民間建築工程之計畫書，應<u>併同</u>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於申報放樣勘驗或拆除執照申報開工時，向<u>都發局申請備查</u>。計畫書內容變更時，<u>亦同</u>。</p>	<p><u>第二十四條</u> 民間建築工程計畫書，應<u>納入</u>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於申報放樣勘驗或拆除執照申報開工時，向<u>建管處申報核備</u>。<u>但處理數量如超過處理場所收容總量上限者，建管處應不予核准。</u> <u>工程得依其性</u></p>	<p>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將建管處改為都發局；申報核備改為申請備查。 三、第二項刪除。本項為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內部作業方式，無需納入條文。 四、第三項文字修正後與第一項合併，不另分項。</p>

	<p><u>質、出土時間之不同，依施工計畫分階段提出計畫書申報核備。</u></p> <p>計畫書內容變更時，<u>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第<u>二十四</u>條 民間建築工程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起造人、承造人、剩餘資源處理承包商及現場核對人員之姓名、名稱及地址。</p> <p>二 剩餘資源數量、內容及工程預定開挖作業時間。</p> <p>三 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及地址。</p> <p>四 剩餘資源運送時間及污染防治說明。</p> <p>五 運送車輛牌照號碼、駕駛人駕駛執照及所屬車行資料影本。</p> <p>收容處理場所為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者，應檢附</p>	<p>第<u>二十五</u>條 民間建築工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起造人之姓名及地址、承造人、剩餘資源處理承包商及現場核對人員。<u>另承包商如有分包其他業者，應副知環保局。</u></p> <p>二 剩餘資源數量、內容及工程預定開挖作業時間。</p> <p>三 <u>合法</u>收容處理場所<u>或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之地點、名稱。</u></p> <p>四 剩餘資源運送時間及污染防治說明。</p> <p>五 運送車輛牌照號碼、駕駛員駕照</p>	<p>一、條次調整。</p> <p>二、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分行包屬業者後續辦理之契約。</p> <p>三、第一項第三款文字修正。</p> <p>四、第二項簡化需備齊資料，並作文字修正。</p>

<p>下列文件之一：</p> <p>一 經當地<u>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文件</u>。</p> <p>二 工程主辦機關出處具之<u>餘土交換處</u>理同意書（土質及處理時間，均應相符）。<u>屬民</u>間建築工程出處具之<u>餘土交換處理</u>同意書，應經當地<u>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u>。</p>	<p>及所屬車行資料影本。</p> <p>收容場所為<u>前項第三款所稱</u>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一 經當地縣（市）政府許可<u>收容地點之地主同意書、平面位置圖、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u>。</p> <p>二 由工程主辦機關出處具之<u>工程餘土交換處理同意書</u>（土質及處理時間，均應相符）。<u>如需土之工程為民間建築工程，所出處具之餘土交換處理同意書，應經當地建築主管機關核備</u>。</p>	
<p><u>第二十五條</u> <u>民間建築工程之計畫書經備查後，由都發局發給運送憑證及紀錄表。</u> <u>收容處理場所</u></p>	<p><u>第二十六條</u> <u>前條計畫書經核准後，由建管處發給運送憑證及紀錄表。</u> <u>剩餘資源處理地點如未於本市轄區</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第一項文字修正，並將建管處改為都發局。</p> <p>三、第二項文字修正，將剩餘資源處理地點修正為收容處理</p>

<p>如<u>非</u>本市轄區時，<u>都發局</u>應於<u>備查</u>時副知<u>收容處理場所</u>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u>建築工程</u>應於<u>出土前五個工作天</u>將<u>出土預定時間表</u>，函知<u>環保局及都發局</u>。</p> <p>但因<u>緊急、救災或零星</u>等特殊工程，得採<u>事後備查方式</u>辦理。</p>	<p><u>內</u>時，<u>建管處</u>應於<u>核准</u>時<u>一併</u>副知<u>處理地點</u>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場所，<u>建管處</u>改為<u>都發局</u>。</p> <p>四、第三項係現行第二十七條條文內容文字修正後整併。</p>
	<p><u>第二十七條</u> <u>承包廠商</u>應於<u>出土前五個工作天</u>將<u>出土預定時間表</u>，函知<u>建管處</u>並副知<u>環保局</u>。但因<u>緊急、救災或零星</u>等特殊工程，得採<u>事後報備方式</u>辦理。</p>	<p>本條文字修正後整併移至第二十六條第三項。</p>
<p><u>第二十六條</u> 民間<u>建築工程</u>進行期間，承<u>造人</u>應依計畫書辦理，並於每月之末日依運送憑證製作處理紀錄月報表，送交監造<u>人</u>確認，並向資訊中心申報剩餘資源之內容、數量及去處。</p> <p><u>都發局</u>除得隨時抽查外，並應將監</p>	<p><u>第二十八條</u> 民間<u>建築工程</u>進行期間，承<u>包廠商</u>應依計畫書辦理，並於每月之末日依運送憑證製作處理紀錄月報表，送交監造<u>單位</u>確認，並向資訊中心申報剩餘資源之內容、數量及去處。</p> <p><u>建管處</u>除得隨時抽查外，並應將監</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並將<u>建管處</u>改為<u>都發局</u>。</p>

<p>造單位彙送之剩餘資 源處理紀錄月報表，資 於次月五日前核對資，資 訊中心之申報資料，所 並函知收容處理場，所 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p>	<p>造單位彙送之剩餘資 源處理紀錄月報表，資 於次月五日前核對資，資 訊中心之申報資料，所 並函知收容處理場，所 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p>	
<p>第<u>二十七</u>條 民間建築工程剩 餘資源處理完成後， <u>承造人</u>應檢具處理完 成報告送<u>都發局</u>備 查。 <u>都發局</u>得隨時 自行或會同環保局、 產業發展局及其他有 關權責機關抽查剩餘 資源處理作業情形， 並核對其紀錄表及運 送憑證。 剩餘資源處理 地點<u>非</u>本市轄區時， <u>都發局</u>應副知該處 地點之直轄市、縣 （市）政府。</p>	<p>第<u>二十九</u>條 民間建築工程剩 餘資源處理完成時， 應檢具處理完成報告 送<u>建管處</u>備查。 <u>建管處</u>得隨時 自行或會同環保局、 產業發展局及其他有 關權責機關抽查剩餘 資源處理作業情形， 並核對其紀錄表及運 送憑證。 剩餘資源處理 地點如未於本市轄區 內時，<u>建管處</u>應於剩 餘資源處理完成後， 副知該處理地點之直 轄市、縣（市）政府。</p>	<p>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並將建管處改為 都發局。</p>
<p>第<u>二十八</u>條 <u>承造人</u>違反第 <u>二十二</u>條至前條規 定，<u>都發局</u>應限期命 其說明或回復原狀， 逾期未處理者，應依 建築法等相關法令，</p>	<p>第<u>三十</u>條 民間建築工程未依 計畫書處理、未按時申 報每月紀錄表、處理紀 錄與運送憑證不實或其 他違規棄置剩餘資源等 情事，都市發展局應以</p>	<p>一、條次調整。 二、違規處理方式建築法、廢清 法及執行單位已有明定，刪 除贅述文字。 三、文字修正。</p>

<p><u>勒令停工或為其他處置</u>。</p> <p><u>都發局</u>認前項停工影響公共安全者，得於部分結構體施工完成後，再予勒令停工改善。</p> <p>經各級環保機關派員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剩餘資源清除機具，認有嚴重污染之虞者，應依<u>廢清法等相關法令</u>，追究責任及處分。</p>	<p><u>書面通知承造人限期澄清或清除違規現場</u>回復原狀，逾期應依<u>建築法第五十八條</u>規定勒令停工，並將營造廠商依<u>營造業法</u>移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p> <p>前項停工如影響公共安全者，經<u>建管處</u>同意，得於部分結構體施工完成後，再予勒令停工改善。</p> <p>經各級環保機關派員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剩餘資源清除機具，認有嚴重污染之虞者，應依<u>廢清法</u>相關<u>規定</u>，追究責任及處分。</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未修正。</p>
<p>第<u>二十九</u>條 本辦法有關之剩餘資源管理、管制等措施，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人民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p>	<p>第<u>三十一</u>條 本辦法有關之剩餘資源管理、管制等措施，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人民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p>	<p>條次調整。</p>
<p>第<u>三十</u>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公共工程由工務局定之；民間建築工程由<u>都發局</u>定之。</p>	<p>第<u>三十二</u>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公共工程由工務局定之；民間建築工程由<u>建管處</u>定之。</p>	<p>一、條次調整。 二、將建管處改為都發局。</p>

第 <u>三十一</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三十三</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調整。
---------------------------	---------------------------	-------